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16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《丰台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王佐镇西王佐村、南宫村、沙锅村，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合作经济联合社，云岗街道张家坟村，北宫镇太子峪村。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

范围：西起王佐站，途径云岗站、后吕村站，止于西二区站；沙锅村、西王佐村设停车场一座。

权属：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南宫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沙锅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张家坟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太子峪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轨道交通线路、轨道交通场站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（丰台段）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23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王佐镇、云岗街道、北宫镇、西王佐村、南宫村、沙锅村、张家坟村、太子峪村、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9日